

## 第 64 屆司法節崇法杯羽球錦標賽比賽須知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第 64 屆司法節，鼓勵同仁於工作之餘，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，提倡羽球運動，達到業務交流、激勵士氣及增進情誼之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慶祝第 64 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。
- 四、參加單位：司法院、法務部暨其所屬各機關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98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（星期二至四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中正運動中心（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1 號）、台北市萬華運動中心（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6 號之 1）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 - （一）各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及訓練機構之受訓學員，以報名截止日前已到職為限，報名後之現職球員，如於比賽前調離原職，惟仍在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任職者，仍可代表原機關參賽。
  - （二）各機關之職務代理人、法官助理准予參賽；惟須服務滿 2 個月以上（以報名日期前 1 日回溯 2 個月計算）。
  - （三）各機關調辦事人員，以原服務機關或調辦事機關擇一參加。
  - （四）臨時人員、監所雇用之臨時管理人員、替代役役男，因非各機關進用職缺人員，且進用人數不同，為求公平，不得參加。
  - （五）各機關參賽隊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須具隊員資格始得出賽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 - （一）男子團體甲組：參加 97 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羽球錦標賽男子團體甲組前 6 名及男子團體乙組前 2 名機關，限報甲組。法務部暨其所屬各機關自由報名參加，惟主辦單位得視賽程需要調整組別。
  - （二）男子團體乙組：各機關自由報名表參加，惟上述應報名甲組之機關如擬另行組隊報名乙組時，原參加之隊員僅得報名甲組。
  - （三）女子團體組：如因隊員不足，女子得跨組報名男子組比賽；惟同一機關男、女子組均已報名參加者，不得跨組比賽。

※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報名參加男子組部分，由各機關自行認定報名組別，惟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審核權，將視報名情形（參加隊數）再行審酌調整，必要時，由主辦單位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，審定後併入，各參與機關應本於聯誼交流之立場，不得異議。

※各機關每組限派 1 隊（即不得派 A、B 隊）參賽，每人以參加 1 隊為限。

  - （四）機關首長組（雙打組）：司法院、法務部暨其所屬各機關正、副首長（含院、部單位主管）均可報名參加，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  - （一）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  - （二）計分：
    1. 各組每點比賽採 3 局 2 勝 21 分落地得分制。

2. 採 3 點雙打制（先勝 2 點隊伍為勝）。
3. 空點應排於最後 1 點。空點若排於最後 1 點前之任何 1 點，以沒收比賽，該場比賽以 2：0 登記成績。
4. 循環賽，勝 1 場得 2 分，負 1 場得 1 分，棄權者以零分計算，如 2 隊積分相同，以該 2 隊比賽時之勝隊名次居前。
5. 循環賽結果，若有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應依照各該相關比賽獲勝的比率，決定其勝負並分出名次，若上項的勝率仍相同時，則以獲勝局數的比率而決定，若再相同時，則以相關隊得分的勝率決定，計算勝率公式為（得分÷失分）＝勝率。

（三）參加人數：

1. 男子團體甲組、男子團體乙組、女子團體組，每隊 6～10 人，以上人數不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除兼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）。
2. 機關首長組每隊 2 名。

十、報 名：

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（報名表格格式詳如附件），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用印核章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檔傳真或 E-Mail 至承辦人，公文後補，並以郵戳為憑；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逕送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逕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，彙轉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競賽組。

（三）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

1. 承辦人：翁泉興通譯
2. 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2337
3. 傳真電話：02-23315949
4. 電子郵件信箱：shing55@mail.judicial.gov.tw

（四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

1. 承辦人：譚林玲科員
2. 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6314
3. 傳真電話：02-23896084
4. 電子郵件信箱：tan@mail.moj.gov.tw

- （五）參加比賽之項目、組別，以報名表為準，且完成報名手續並召開領隊會議確認後，不得更改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

- （一）開會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 30 分。
- （二）召開地點：法務部二樓簡報室。
- （三）參加單位因故未出席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（四）因天災或不可抗力，致當日無法舉行領隊會議時，由主辦單位擇期公開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（五）凡經報名並召開領隊會議後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更換隊員名單。
- （六）經排定之賽程及比賽方式相關事宜，各參賽機關均應切實遵守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勝利牌比賽用球（球拍一律請自備）。

十三、賽程裁判：

（一）裁判長、裁判、審判委員會委員由主辦單位延聘。

（二）比賽發生爭議時，由裁判長召集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各參賽機關對其決定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頒 獎：

（一）男子團體甲組、男子團體乙組、女子團體組各取前 6 名，機關首長組取前 3 名。

（二）全部賽程結束後，統一於司法節慶祝會（9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臺北市中華路國軍文藝活動中心）頒獎。

十五、附 則：

（一）開幕典禮定於 98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50 分假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青年活動中心舉行，恭請司法院、法務部長官蒞臨主持，各參賽隊伍之領隊及隊員均應參加，並提前於當日上午 8 時前到場，以便整理隊伍，並向大會報到處辦理報手續。

（二）各參賽機關所報隊職員，人事單位應確實依照規定審查，如有資格不符情事，經檢舉並查明屬實者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出場比賽之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，違者禁止參加，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（四）參加比賽之球員請於比賽時攜帶機關識別證，以備隨時查核身分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。

（五）比賽期間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比賽、或有隊員互毆、侮辱裁判等有關情事，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、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（於預賽時同組各隊與之對賽成績亦均不予計算）外，並報請議處。

（六）中途棄權者，其所賽成績不予計算（於預賽時同組各隊與之對賽成績亦均不予計算），經裁判長限時出場比賽不從者，視為棄權。

（七）離島地區之機關，如因隊員人數不足，得與他機關合併組隊參加。

（八）球場內請全面禁煙，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亂吐檳榔汁，口香糖等，並請一律穿著球鞋（釘鞋及硬底皮鞋嚴禁進入球場）。

（九）為配合臺北市「垃圾隨袋徵收及垃圾減量」措施，請各球員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。

（十）參加比賽之隊職員，應確實遵守本須知之各項規定。

十六、本須知奉 核定後實施。

## 第 64 屆司法節崇法杯羽球錦標賽報名表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機 關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領 隊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 練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管 理       |     |
| 參 賽 組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團體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團體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首長組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職 別     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 別 | 職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任 職 年 月 日 | 備 註 |
| 隊 長 1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隊 員 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隊 員 3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隊 員 4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隊 員 5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隊 員 6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隊 員 7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隊 員 8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隊 員 9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隊 員 10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 | 職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隊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 |           |     |
| 備 註     | 1. 參加資格請人事單位確實審核。<br>2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除兼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。<br>3. 1 張報名表限填 1 參賽組別。<br>4.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承 辦 人 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聯 絡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人 事 主 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機 關 首 長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